

港澳台地區居民及外國籍公民
參加 2009 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辦法

**Enrolment to the 2009 PRC CPA Uniform Examination
for residents in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and citizens of foreign nationalities**

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受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財政部考委會”)委託，負責組織香港特別行政區考生報考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以下簡稱“註考”)的工作。

今年財政部考委會對註考進行了改革，新的考試制度於 2009 年開始實施，現行考試制度在今年仍繼續實施一年。茲將 2009 年度註考的報考方法簡述如後：

(一) 報名截止日期

現行制度考試	新制度考試
2009 年 5 月 15 日	2009 年 5 月 30 日

(二) 報名條件

現行制度考試	新制度考試
(1) 已取得註考 2005 年度至 2008 年度任何一個科目成績的合格憑證； <u>或</u> (2) 已取得免試/豁免部份科目通知書； <u>或</u> (3) 已通過公會申請豁免部份科目。	(1)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高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的學歷，或財政部考委會認可的港澳台地區或外國高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的學歷； <u>或</u> (2) 已取得港澳台地區或外國法律認可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或其他相應資格)。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考生的應考資格，財政部考委會經已授權公會，根據上述學歷要求，制定一套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考生的「認可學歷」。公會會員則不受學歷限制。持有境外法律認可的註冊會計師資格者亦可報考，詳情見 附件一 。

(三) 報名方式

- (1) 報名者應填寫《港澳台地區居民及外國籍公民參加 2009 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報名表》(參加現行制度考試人員，請填寫 [附件二](#)，參加新制度考試人員，請填寫 [附件三](#))，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及考試費用送交公會代為集中報名。

- (2) 於接納申請人的報名後，公會將寄出報考確認信予考生。考生需核實確認信內的個人和報考資料，如有更改，考生必需在確認信發出後 7 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公會的會員及公會事務部。否則，確認信的內容將視為真確無誤，並送交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辦公室（以下簡稱“財政部考辦”）處理。

(四) 考試科目和範圍

現行制度考試	新制度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 ● 審計 ● 財務成本管理 ● 經濟法 ● 稅法 	專業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 ● 審計 ● 財務成本管理 ● 經濟法 ● 稅法 ● 公司戰略與風險管理 綜合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能力綜合測試

* 2009 年度新制度考試不設綜合階段考試。

報考人員可選擇報考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考試範圍在《考試大綱》中規定。2009 年度現行制度考試大綱，請參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網頁：

www.cicpa.org.cn/news/200904/t20090401_15667.htm。

2009 年度新制度考試大綱中規定了專業階段六個科目的測試目標、測試內容與能力等級、參考法規以及樣題。大綱後所附樣題以及樣題測試內容只為考生提供考試方式、考試題型以及測試能力等級的參考，考試時題目數量和分值可能會做適當調整，詳情請參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網頁：

www.cicpa.org.cn/cpa_exam/exam_outline/200904/t20090414_15805.htm。

根據《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份考試科目相互豁免協議》、《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份考試科目相互豁免補充協議》和《擴大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份考試科目相互豁免受惠人員範圍協議》的條款，已參加公會專業資格課程考試並全科合格或於 2008 年 7 月 29 日或以前成功申請成為公會會員的人員，可以申請豁免「會計」、「審計」和「財務成本管理」三個考試科目。具體申請辦法，見 [附件四](#)。

(五) 考試方法

考試方式為閉卷、筆試。試題文字使用中文簡體字，答題應使用中文，簡繁不限。

現行制度考試的「會計」、「審計」和「財務成本管理」科目將在 100 分之外增加 10 分的英語附加題，試題為專業主觀題，分值計入該科目總分，成績合格分數線仍為 60 分。

(六) 考試日期及時間

現行制度考試	新制度考試
8月28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下午 2:00 – 5:00 審計	專業階段： 9月19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午 8:30 – 11:00 審計下午 1:00 – 3:30 財務成本管理下午 5:30 – 7:30 經濟法
8月29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午 9:00 – 11:30 稅法下午 2:00 – 5:30 會計	9月20日(星期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午 8:30 – 11:30 會計下午 1:30 – 3:30 公司戰略與風險管理下午 5:30 – 7:30 稅法
8月30日(星期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午 9:00 – 11:30 經濟法下午 2:00 – 5:00 財務成本管理	

應考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可因應所考科目的考試時間獲得專業進修小時(CPD hour)。詳情請參閱公會網頁：

www.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1_500.pdf。

(七) 考試地點

在香港參加考試的人員，考場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安排。

(八) 考試費用

每科報名費

- 港幣\$550 (\$480 為支付財政部考辦費用，餘下\$70 為公會代理費)

行政費(不論報考科數)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聯繫人/註冊學生(“公會人員”)：港幣\$320
- 非會員：港幣\$450

費用可以信用咭或支票繳付，支票抬頭請寫「香港會計師公會」。

(九) 考試用書

現行制度考試	新制度考試
考試輔導教材沿用 2008 年度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輔導教材。財政部考委會發佈的《考試大綱》中涉及的相關法規均已匯編至 2009 年度註冊的《經濟法規匯編》中。考生在報考時可以自願訂購考試用書。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根據財政部考委會發佈的《考試大綱》，編寫出版考試輔導教材以及《經濟法規匯編》。考生在報考時可以自願訂購考試用書。

為方便香港考生，公會可代考生訂購所報考科目的考試輔導教材，唯每名考生只可以下列價格購買所報考科目的輔導教材一本：

現行制度考試		新制度考試	
	港幣		港幣
會計	\$85	會計	\$80
審計	\$95	審計	\$95
財務成本管理	\$80	財務成本管理	\$85
經濟法	\$80	經濟法	\$85
稅法	\$65	稅法	\$85
		公司戰略與風險管理	\$55
《經濟法規匯編》\$160			

(十) 准考證

香港考生須親自/委派代表到公會領取准考證。為方便考生，公會可安排以掛號郵件方式郵寄准考證給考生，費用如下：

	港幣
(i) 香港、澳門	\$20
(ii) 內地、台灣及海外	\$25

如有郵誤，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十一) 考前輔導班

從 2000 年開始，財政部考辦不再舉辦考前輔導班。有關本地大專院校、團體所舉辦的類似課程和與該考試有關的內地輔導網站請參閱 [附件五](#)。考生應否報讀此類課程純屬個人意願及判斷，公會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倘若考生在複習過程中遇到專業問題，可向財政部考辦發送傳真 (8610-68703206) 或電子郵件至下列郵箱：

- 會計科目 examkj@cicpa.org
- 審計科目 examsj@cicpa.org
- 財務成本管理科目 examcw@cicpa.org
- 經濟法科目 examijf@cicpa.org
- 稅法科目 examsf@cicpa.org
- 公司戰略與風險管理科目 examqzlf@cicpa.org

財政部考辦將自 2009 年 6 月起在《中國註冊會計師》雜誌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網站 (www.cicpa.org.cn) 專欄中，陸續刊出問題解答。

(十二) 試卷評閱、成績認定和成績核查

- (1) 試卷由財政部考辦集中組織評閱，考試成績經由財政部考委會認定後，經公會通知考生。
- (2) 每科考試均實行百分制，60 分為成績合格分數線。
在現行制度考試中，「會計」、「審計」和「財務成本管理」科目將在 100 分之外增加 10 分的英語附加題，試題為專業主觀題，分值計入該科目總分，成績合格分數線仍為 60 分。
- (3) 成績發佈後，考生可以提出成績核查，並於成績發佈之日起一個月內通過公會向財政部考辦提出成績核查申請。

(4) (a) 現行制度考試

單科成績合格者，其合格成績在取得單科合格成績憑證(單科成績合格證或成績通知單)後的連續四次考試中有效。2009年對以往年度的單科合格成績有效期追溯至2005年。

取得全部應考科目有效合格成績者(含獲得部分考試科目豁免人員)，可持科目合格憑證及部分考試科目豁免通知書，通過公會或報名地考試代理機構申請換發全科合格證書。

全科成績合格者，在領取財政部考委會頒發的全科合格證書後，可申請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b) 新制度考試

專業階段考試的單科考試合格成績5年內有效。對在連續5個年度考試中取得專業階段考試全部科目考試合格成績的考生，財政部考委會頒發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考試合格證書。考生向參加專業階段考試最後一科考試所在地的考試代理機構或財政部考辦辦理領取。

(十三) 注意事項

報名一經公會接納，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有意報名參加考試人士，可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按以下途徑索取報名表格及詳情：

現行制度考試報名截止日期：5月15日

新制度考試報名截止日期：5月30日

- (1) 公會網址：www.hkicpa.org.hk/china/cpaexam/menu.php；
- (2) 公會傳真熱線：2528 9000，選按 1→2 →3 →3 →1；或
- (3) 親臨公會辦事處服務台：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7樓

辦公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6時(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正午12時(星期六)

查詢電話：2287 7228 / 067 / 361 / 387

(十四) 特別說明

只適用於
公會
人員

因特殊原因需在北京和上海考場參加現行制度考試的公會人員，將由公會以團體報名的方式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辦理，考場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安排，具體地點在應考人員領取准考證時通知。相關的考試費用如下：

北京考場考生

- 每科報名費：港幣\$70(人民幣\$60為支付財政部考辦費用)
- 行政費(不論報考科數)：港幣\$320

上海考場考生

- 每科報名費：港幣\$65(人民幣\$55為支付財政部考辦費用)
- 行政費(不論報考科數)：港幣\$320(含手續費人民幣\$10為支付財政部考辦費用)

其他境外考生如需前往北京、上海應考，應向有關機構辦理手續，詳情請瀏覽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網頁：

www.cicpa.org.cn/cpa_exam/application_guide/。

港澳台地區居民及外國籍公民
參加 2009 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
香港特別行政區考生報名認可學歷

一、 國內學歷

-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高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的學歷。

二、 海外學歷

- 指持有海外大專院校所頒發的學位/文憑的人士，而該等院校名稱需經收錄於一本名為「**The World of Learning**」一書內。
- 指持有以下海外大專院校或機構所頒發的學位/文憑的人士。有關院校或機構名稱並未收錄於「**The World of Learning**」內，惟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驗證為認可學歷：

台灣私立中原大學
台灣私立東吳大學
台灣私立東海大學
台灣私立珠海大學
台灣私立淡江大學
台灣私立逢甲大學
台灣私立銘傳大學
台灣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台灣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台灣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台灣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台灣國立中山大學
台灣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台灣輔仁大學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國立政治大學
深圳深達專修學院
American World University, U.S.A.
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Business and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 (Higher National Diploma in Business and Finance only)
Central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
City College of San Francisco
Grande Prairie Regional College, Alberta, Canada
Laredo State University, U.S.A.
Napier University, Edinburgh, England
Newport University, U.S.A.
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College, NSW, Australia
Thames Polytechnic, England
University of Auckland, Auckland, New Zealand
University of Lincolnshire & Humberside, England
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 at Newcastle, England
(previously known as "Newcastle Upon Tyne Polytechnic")
Waseda University, Japan

三、 香港學歷

- 指持有以下香港各大學/院校所頒發的學位/副學士學位/文憑的人士：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明愛徐誠斌學院
恆生商學書院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香港中伸書院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樹仁大學
香港藝術學院 (前稱“香港藝術中心學院”)
珠海書院
嶺南大學
職業訓練局

四、 其他學歷

- 由香港德明書院所頒發之學位，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驗證屬於台灣認可學歷。為此，公會亦接受持有由台灣教育部所頒發的學位證明文件者之報名申請。
- 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規定，凡修畢由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暨南大學在港合辦之《會計專業》大專函授課程，並能出具暨南大學頒發，由國家教育部統一印制並驗印的成人高等教育大專畢業證書(不包括結業證、肄業證、學業證明等)的人士可准予報考。

五、 境外認可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 指持有下列海外會計專業組織或其他註冊會計師團體(其專業資格經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驗證)之會籍：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
Canadia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Finance and Accountancy
CPA Australia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Australia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Ireland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Scotland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Zimbabwe
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South Africa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Th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

備註：

如申請人持有的學歷或註冊會計師會籍在上表並未列出，有關申請將提交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作出評審。

港澳台地區居民及外國籍公民
參加 2009 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報名表
【報名截止日期：2009 年 5 月 15 日】

現行制度考試
報名表

(填寫表格前請先閱讀註釋)

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詳細填寫以下各項，並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 ✓ 號)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 護照 號碼(註釋 1)： _____ 年齡： _____ 性別： 男 女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國際聯繫人 / 註冊學生(“公會人員”) 編號： _____ 非會員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註釋 2)

(1) 郵寄地址：(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電郵地址： _____

國籍： 中國 中國香港 中國澳門 中國台灣 澳大利亞
 韓國 加拿大 馬來西亞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英國 新西蘭 其他 _____ (請註明)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大專 其他

所學專業： 會計審計類 其他財經類 非財經類

畢業院校(全稱)： _____

任職單位(全稱)： _____

單位性質： 會計師事務所 政府/公益事業 企業/公司 院校 其他

職業性質： 會計 審計 經濟管理 學生 其他

考場選擇 (註釋 3)： 香港島 九龍 新界

北京 上海 (只適用於公會人員)

註釋：

- 申請表上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是用作識別考生身份的重要資料。為此，符合報考資格的考生於日後請詳細確認報考資料上的身份證/護照號碼準確無誤。如有錯漏，請盡快與公會的會員及公會事務部聯繫。
- 公會日後將按照本報名表內提供的通訊地址(包括郵寄地址及電郵地址)與申請人聯繫關於考試的各項安排。為此，申請人(包括公會會員 / 國際聯繫人 / 註冊學生)如更改填報的通訊地址，必須即時書面通知本會會員及公會事務部，並註明為“2009 年註考考生更改通訊地址事宜”。
- 香港考場地區選擇：(只供參考)
香港島區：東區、中區、南區、西區及灣仔區
九龍區：九龍城區、油尖旺區、深水區、黃大仙區、觀塘區及將軍澳區
新界區：葵青區、荃灣區及沙田區

香港考試場地以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安排為準。

如有查詢，請聯絡公會會員及公會事務部
電話：2287 7067 / 361 / 387
電郵：mcs.scm@hki CPA.org.hk

考試資料 (申請人必須詳細填寫以下各項，並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 號)

報考科目	香港考場 每科報名費 (港幣)	北京考場 每科報名費 (港幣)	上海考場 每科報名費 (港幣)	考試用書 費用 (港幣) [註釋 4]	考生用書 郵費 (港幣) [只供北京及上海 考場考生選擇] (只限內地地址)	考試費用 (港幣) [註釋 5]	
會計	<input type="checkbox"/> \$550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65	+	<input type="checkbox"/> \$85	<input type="checkbox"/> \$60	\$
審計	<input type="checkbox"/> \$550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65		<input type="checkbox"/> \$95	<input type="checkbox"/> \$60	\$
財務成本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550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65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
經濟法	<input type="checkbox"/> \$550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65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
稅法	<input type="checkbox"/> \$550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65		<input type="checkbox"/> \$65	<input type="checkbox"/> \$60	\$
訂購經濟法規匯編					<input type="checkbox"/> \$160	<input type="checkbox"/> \$60	\$
行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會員 / 國際聯繫人 / 註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會員			\$320 \$450		\$	
香港考場考生 准考證掛號郵費 (選擇性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內地、台灣及海外			\$20 \$25		\$	
合共：						\$	_____

付款方式： 支票：_____ 銀行名稱：_____

VISA / 萬事達信用卡

如以信用咭付款，請填妥以下資料：	信用咭號碼：																		
持咭人姓名： (請用正楷)	信用咭到期日 (月/年)：																		
日期：	持咭人簽署：																		
支票付款，抬頭請寫「香港會計師公會」	職員專用																		
	批核號碼						經手人						日期						

註釋：

4. 考生可自行購買考試用書。如通過公會訂購。每名考生只限以上列價格訂購所報考科目用書及《經濟法規匯編》各一本。
- 北京及上海考場考生可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考試用書(只限內地地址)，並需支付郵費。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會承擔任何郵誤責任。
5. 報名申請一經接納，所繳費用概不發還。收費詳情如下：

	香港考場考生 (港幣)	北京考場考生 (港幣)	上海考場考生 (港幣)
每科 考試費	\$550 ➢ \$480：支付財政部考辦費用 ➢ \$70：公會代理費	\$70 ➢ 人民幣\$60：支付 財政部考辦費用	\$65 ➢ 人民幣\$55：支付財政 部考辦費用
行政費	➢ 公會會員 / 國際聯繫人 / 註冊 學生： \$320 ➢ 非會員： \$450	➢ 公會會員 / 國際 聯繫人 / 註冊學 生： \$320	➢ 公會會員 / 國際聯 繫人 / 註冊學生： \$320 (含手續費人民幣 \$10 為支付財政部考 辦費用)
准考證掛 號郵費 (選擇性 項目)	除親自 / 委派代表到公會領取准 考證外，考生可選擇以掛號郵寄方式 收取准考證，唯香港會計師公會不 會承擔任何郵誤責任。費用如下： ➢ 香港、澳門： \$20 ➢ 內地、台灣及海外： \$25	已包括在行政費內	

現行制度考試 已截止報名

提供附件資料

請在下列適當空格 (□) 內加上“✓”號，並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附件。

(i)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國際聯繫人 / 註冊學生

- 申請人照片(上年或今年) 1 張 (大小為 1 吋 x 1.5 吋，請將中文姓名寫於背後。)；及
下述任何一項文件：
- 2005 年 – 2008 年度註考合格成績通知單複印件；或
 - 免試/考試科目豁免通知書複印件；或
 - 如已於今年 4 月 – 5 月期間通過香港會計師公會申請豁免部份科目，請填妥附件四內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豁免申請表(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或 QP 合格人員)》，連同所需文件交回公會。

(ii) 非會員

- 申請人照片(上年或今年) 1 張 (大小為 1 吋 x 1.5 吋，請將中文姓名寫於背後。)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複印件；及
下述任何一項文件的複印件：
- 2005 年 – 2008 年度註考合格成績通知單；或
 - 免試/考試科目豁免通知書。

重要事項

於接納申請人的報名後，公會將寄出報考確認信予考生。考生需核實確認信內的個人和報考資料，如有更改，考生必需在確認信發出後 7 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公會的會員及公會事務部。否則，確認信的內容將視為真確無誤，並送交財政部考辦處理。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2009 年 月 日

職員專用

符合考試資格 不符合考試資格

簽署： _____

港澳台地區居民及外國籍公民
參加 2009 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報名表
[報名截止日期：2009 年 5 月 30 日]

新制度考試
報名表

(填寫表格前請先閱讀註釋)

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詳細填寫以下各項，並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 ✓ 號)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 護照 號碼(註釋 1)： _____ 年齡： _____ 性別： 男 女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國際聯繫人 / 註冊學生 編號： _____ 非會員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註釋 2)

(1) 郵寄地址：(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電郵地址： _____

國籍： 中國 中國香港 中國澳門 中國台灣 澳大利亞
 韓國 加拿大 馬來西亞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英國 新西蘭 其他 _____ (請註明)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大專 其他

所學專業： 會計審計類 其他財經類 非財經類

畢業院校(全稱)： _____

任職單位(全稱)： _____

單位性質： 會計師事務所 政府/公益事業 企業/公司 院校 其他

職業性質： 會計 審計 經濟管理 學生 其他

考場選擇 (註釋 3)： 香港島 九龍 新界

註釋：

- 申請表上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是用作識別考生身份的重要資料。為此，符合報考資格的考生於日後請詳細確認報考資料上的身份證/護照號碼準確無誤。如有錯漏，請盡快與公會的會員及公會事務部聯繫。
- 公會日後將按照本報名表內提供的通訊地址(包括郵寄地址及電郵地址)與申請人聯繫關於考試的各項安排。為此，申請人(包括公會會員 / 國際聯繫人 / 註冊學生)如更改填報的通訊地址，**必須即時書面通知本會會員及公會事務部，並註明為“2009 年註考考生更改通訊地址事宜”。**
- 香港考場地區選擇：(只供參考)
香港島區：東區、中區、南區、西區及灣仔區
九龍區：九龍城區、油尖旺區、深水區、黃大仙區、觀塘區及將軍澳區
新界區：葵青區、荃灣區及沙田區

香港考試場地以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安排為準。

如有查詢，請聯絡公會會員及公會事務部
電話：2287 7067 / 361 / 387
電郵：mcs.scm@hkicpa.org.hk

考試資料 (申請人必須詳細填寫以下各項，並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 號)

報考科目	每科報名費 (港幣)		考試用書費用 (港幣) [註釋 4]	考試費用 (港幣) [註釋 5]
會計	<input type="checkbox"/> \$550	+	<input type="checkbox"/> \$80	\$
審計	<input type="checkbox"/> \$550		<input type="checkbox"/> \$95	\$
財務成本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550		<input type="checkbox"/> \$85	\$
經濟法	<input type="checkbox"/> \$550		<input type="checkbox"/> \$85	\$
稅法	<input type="checkbox"/> \$550		<input type="checkbox"/> \$85	\$
公司戰略與風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550		<input type="checkbox"/> \$55	\$
訂購經濟法規匯編			<input type="checkbox"/> \$160	\$
行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會員 / 國際聯繫人 / 註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會員		\$320 \$450	\$
准考證掛號郵費 (選擇性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內地、台灣及海外		\$20 \$25	\$
			合共：	\$ _____

付款方式：
 支票：_____ 銀行名稱：_____
 VISA / 萬事達信用卡

如以信用卡付款，請填妥以下資料：	信用卡號碼：												
持咭人姓名： (請用正楷)	信用卡到期日 (月/年)：												
日期：	持咭人簽署：												
支票付款，抬頭請寫「香港會計師公會」	職員專用												
	批核號碼				經手人				日期				

註釋：

- 考生可自行購買考試用書。如通過公會訂購。每名考生只限以上列價格訂購所報考科目用書及《經濟法規匯編》各一本。
- 報名申請一經接納，所繳費用概不發還。收費詳情如下：

每科考試費	\$550 > \$480：支付財政部考辦費用 > \$70：公會代理費
行政費	> 公會會員 / 國際聯繫人 / 註冊學生： \$320 > 非會員： \$450
准考證掛號郵費 (選擇性項目)	除親自 / 委派代表到公會領取准考證外，考生可選擇以掛號郵寄方式收取准考證，唯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會承擔任何郵誤責任。費用如下： > 香港、澳門： \$20 > 內地、台灣及海外： \$25

請在下列適當空格 (□) 內加上“✓”號，並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附件。

(i)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申請人照片(上年或今年) 1 張 (大小為 1 吋 x 1.5 吋，請將中文姓名寫於背後。)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繫人 / 註冊學生

申請人照片(上年或今年) 1 張 (大小為 1 吋 x 1.5 吋，請將中文姓名寫於背後。)；及
下述任何一項文件的複印件：

2008 年度註考准考證；或

2005 年 - 2008 年度註考合格成績通知單；或

由內地、海外或本地院校所頒發的學位/文憑證書 (認可學歷見[附件一](#))；或

由海外會計專業組織或其他註冊會計師團體發出的會籍證書 (認可資格見[附件一](#))。

(iii) 非會員

申請人照片(上年或今年) 1 張 (大小為 1 吋 x 1.5 吋，請將中文姓名寫於背後。)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複印件；及

下述任何一項文件的複印件：

2008 年度註考准考證；或

2005 年 - 2008 年度註考合格成績通知單；或

由內地、海外或本地院校所頒發的學位/文憑證書 (認可學歷見[附件一](#))；或

由海外會計專業組織或其他註冊會計師團體發出的會籍證書 (認可資格見[附件一](#))。

重要事項

於接納申請人的報名後，公會將寄出報考確認信予考生。考生需核實確認信內的個人和報考資料，如有更改，考生必需在確認信發出後 7 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公會的會員及公會事務部。否則，確認信的內容將視為真確無誤，並送交財政部考辦處理。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2009 年 月 日

職員專用

符合考試資格 不符合考試資格

簽署： _____

港澳台地區居民及外國籍公民
參加 2009 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
申請部分考試科目豁免

本申請表僅供經香港會計師公會報考 2009 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的考生使用。

其他申請者，請直接向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申請，詳情請瀏覽：
www.hkicpa.org.hk/china/cpaexam/form/2009/exemption_form.pdf。

根據《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分考試科目相互豁免實施協議》（2008 年修訂），有關人員可申請部分考試科目豁免，具體要求如下：

1. 申請條件：
 - (1) 於 2008 年 7 月 29 日及之前非完全通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但通過考核，並經申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的人員(簡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或
 - (2) 已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考試並全部合格的人員(簡稱“QP 合格人員”)。
2. 豁免內容： 豁免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的「會計」、「審計」和「財務成本管理」三個科目。
3. 提供資料： 申請豁免人員需要向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提供以下資料：
 - (1) 已填妥的豁免申請表 1 份。
 - (2) (a)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複印件 1 份；或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考試全科合格證書複印件或考試合格成績單複印件 1 份。
 - (3) 身份證複印件 1 張。
 - (4) 近期免冠照片 1 張，規格為 35mm x 35mm。
4. 申請方式： 請將上述 (1) 至 (4) 項的資料連同考試報名表一起直接送交或郵寄到公會。
5. 申請回覆： 在 2009 年度統一考試報名截止後，公會將轉交有關申請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處理，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在一個月內予以回覆。如申請獲接納，公會將通知申請豁免人員領取《部分考試科目豁免通知書》。

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豁免申請表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或 **QP** 合格人員)

姓 名		性 別		照 片
學 歷		專 業		
工作單位				
身份證明 及 號 碼			發證機關	
出生年月			長期居住 所 在 地	
通訊地址				
移動電話			固定電話	
郵 編			傳 真	
電 郵				
以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申請豁免的人員，必須填寫以下兩項及交付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複印件：				
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時間	從 年 月開始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代碼				
以 QP 合格人員資格申請豁免的人員，必須填寫以下兩項及交付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考試全科合格證書或考試合格成績單複印件：				
參加香港專業資格課程時間	從 年 月到 年 月			
香港專業資格課程學員代碼				
申請免試科目及確認	會計、審計及財務成本管理			
申請人簽字			日期	

另：

1. 申請表每一項內容都必須詳細填寫，否則不予審核。
2. 與申請表同時交付身份證複印件 1 張、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或香港專業資格課程 (**QP**) 考試全科合格證書或考試合格成績複印件 1 份、近期免冠照片 1 張，規格為 **35mm x 35mm**。
3. 申請表複印有效。

考生應否報讀下列課程純屬個人判斷，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舉辦中國會計課程之機構及院校

主辦機構及合辦院校名稱	2009年舉辦之課程名稱	聯絡資料
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	中國會財稅法專業文憑課程 (第四屆)	電話： 2209 0289 / 2209 0287 傳真： 3110 0611 網址： www.scs.cuhk.edu.hk
香港理工大學 - 中國商業 中心與暨南大學合辦	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 考試輔導課程	電話： 3400 2722 傳真： 2330 2146 網址： www.polyu.edu.hk/cbc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與中 國東北財經大學合辦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全國 統一考試備試課程 會計學學科(專業)碩士課程 會計學(專業)學士課程	電話： 2867 8481 / 2867 8475 傳真： 2861 2404 / 2858 4750 網址： www.hkustspace.hku.hk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聯同廣州暨南大學及香港稅 務學會	財政學(稅務)碩士課程	電話： 2784 3207 / 2788 7423 網址： http://scope.edu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中國稅務實務專業證書課程 中國稅制證書課程 中國會計及財務管理證書 課程	電話： 2774 8593 / 2774 8554 / 2774 8576 傳真： 2774 8503 網址： www.hkma.org.hk

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輔導網站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網站內容的真確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無關)

網站名稱	網址
中國財會網	www.kj2000.com
中華財會網	www.e521.com
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遠程教育網站	www.esnai.net
中國會計視野網	www.esnai.com
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	www.cpasz.org